

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 
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

投诉受理编号	D3QH202312090034
整改任务概述	湟中县大才乡阴坡村山下山窝内养殖点，北纬 36 度 30 分，东经 101 度 29 分。该养殖点在耕地中，造成耕地破坏，且在夏季下雨时将粪便冲刷到旁边小河道内，造成河流污染。
整改责任单位	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
整改措施及成效	<p><b>调查核实情况：</b> 经核查，该问题部分属实。</p> <p>1. “养殖点在耕地中”问题属实。经核实，举报反映养殖点为西宁市湟中区大才乡阴坡村，占地面积 3 亩，系村民张世月承包耕地，由本村村民张世彪租赁种植小麦，秋收结束后，张世彪于 10 月 5 日购进牦牛在该处用简易网围栏进行圈养育肥，现存栏牦牛 39 头。</p> <p>2. “造成耕地破坏，且在夏季下雨时将粪便冲刷到旁边的小河道内，造成河流污染”问题不属实。经现场核查，该养殖点占用耕地目前处于冬歇期，无永久性建筑物，地貌完整，不存在耕地破坏的情况。此外，该养殖点距离公路旁河道最近距离 50 米左右，中间有一处林地相隔，未发现粪污流入旁边河道造成河流污染的情况，养殖户将粪污收集后就近还田利用。</p> <p><b>处理和整改情况：</b> 湟中区大才乡政府和湟中区农业农村局督促该养殖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牦牛出栏和围栏拆除。</p> <p><b>整改成效：</b> 1. 加强监督管理。 2. 经对周边 9 户居民进行满意度回访，满意度达到 100%。</p>
整改时间	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
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	胡仓云 0971-2232257